

2024 年度岳阳市岳阳楼区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度岳阳楼区司法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管理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

2、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地方、行业、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全区干部学法用法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牵头“法治楼区”建设工作。

3、管理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直属本局的法律服务机构，协助组织司法考试。

4、管理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5、代表政府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对受援对象提供法律服务。

6、管理指导全区街道乡、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负责全区“调委会”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



工作，负责全区法律服务机构的申报、年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考试、年检、注册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负责对全区的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区刑释解教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负责对全区的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负责对市中心城区患有尿毒症、癌症、脉管炎、肺结核等涉毒重症违法犯罪人员进行集中收治。

10、指导管理全区面向社区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11、管理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司法所编制和人事任免工作。

12、依法监督商业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预防调处商业纠纷；进行专项法制宣传，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13、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岳阳楼区司法局主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有干部职工 89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干部 62 人，事业编制职工 27 人。本部门内设：办公室、政工室、行政复议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律师管理股、基层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法制宣传教育股、执法监督股、财务装



备股 10 个股室；下设四个二级机构：岳阳市中心城区涉毒人员收治中心、岳阳市岳阳楼区法律援助中心、岳阳市岳阳楼区商业纠纷预防调处服务中心和岳阳市岳阳楼区社区矫正指导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 1284.62 万元，主要列支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工作经费。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人员工资福利经费支出 1046.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等单位基本运行费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2.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5.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90.28 万元，主要列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政府购买服务、矛盾多元化调解、法治普法、法律援助、三调联动、戒毒收治中心运行维护等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为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任务做出了重要贡献。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司法事业的发展。

（2）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联合区政府办完成 2024 年度区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对 11 名兼职法律顾问进行绩效考核，评选出 6 名优秀兼职法律顾问。开展 2024 年度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招聘，共计招聘 22 名律师、专家。

(2)全年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32 件，调解率达 37.84%，纠错率达 25.23%。复议后被诉案件数为 11 件，复议后被诉率为 8.3%。牵头办理或者组织、协调、指导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20 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2 份，为和宸公司再审案、龙峰公司二审案、岳诚建筑公司二审案等重大诉讼案件办理提供法律分析与支持。我局与市中院、君山法院“府院联动”，推动出台楼区政府与君山法院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施意见。

(3)2024 年我区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958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293 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553 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情况。2024 年共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443 人，接回重点对象 18 人，接回率达 100%。积极发挥亲情帮教作用，开展远程探视 183 次。做到病残吸毒人员“应收尽收”。今年以来入所 14 人，解除收治 5 人，转送女子强戒所 7 人，目前在所收治学员 14 人。

(4)今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695 起，基层调解成功达成协议 5348 起，调处成功率为 93.91%。

(5)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54 件，完成率达到 115%，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共计 381434.4 元。组建了高水平律师



服务团队，66 名律师参与结对联系企业 43 家，精准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 300 余次，开展法治体检 20 余次，调处矛盾纠纷 10 余件，有效助力企业依法规范管理。

（6）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2 余次。依托法治副校长宣讲模式，在郭镇中学等 15 所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讲堂 22 次。组织全区一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开展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与通过率都达到 99% 以上。

（7）2024 年我局深入推动市级文明单位申创工作。

根据对我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4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 95 分，为“优”等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够，整体联动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新一轮机构改革后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目前存在上下级线索移交机制不畅、行政检查责任不明、重要职能无机构承接、权责不对等等多方面问题。

（2）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推选不到位，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力度有限，调解作用未充分发挥，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未有效分流到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和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没有实现案件共享，渠道不畅通。

（3）经开区改革区划调整后，原经开区司法局日常监管的 160 名社区矫正各类事务移交至我局，情况复杂，维稳压力大。目前因经开区各乡镇、管理处的司法所机构设置及人员配



备尚未到位，现从事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人心不稳，归属感不强，社区矫正监管责任无法压实，工作经费无法得到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脱漏管等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继续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鼓励干部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干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通过率。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树牢实干实绩实效导向，鼓励担当作为，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

（2）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充分发挥依法治区办统筹作用，不断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持续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市区两级政府定期沟通机制，明确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职责划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涉企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审核其合法性，从制度层面为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3）以“群英断是非”工作法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指导、培训力度和对“以奖代补”工作的支持力度，提升全区矛盾纠纷化解能力。进一步向市局及有关部门对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争完成上级的要求和任务。扎实做好行政区划调整过渡期社区矫正业务的移交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控，确保做到不脱管、不漏管。

（4）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继续打造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创新普法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推进“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切实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